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教体系统 2026 年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3127000002-1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公招【2026】第 065 号

采 购 人：永顺县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须知正文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六、中标信息公布	24
七、合同签订	26
八、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31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3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5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5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8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4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6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7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48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9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5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9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95
一、开标一览表	9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8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04
四、投标函	105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
六、采购需求响应	108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110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111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2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14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115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116
十、服务方案	117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永顺县教体系统 2026 年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获取电子招标文件，**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永顺县教育和体育局（采购人名称）的永顺县教体系统 2026 年智慧黑板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教体系统 2026 年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2026）433127000002-1

3、采购代理编号：广信公招【2026】第 065 号

4、采购项目预算：938184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投入使用。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_%；

☐履约保证金：__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单位	采购项目预算（元）
----	------	--------	-------	-----------

1	永顺县教体系统2026年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批	9381840.00 元
---	----------------------	---------------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导致无效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方式：本招标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 CA 数字证书。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流程：登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供应商/供应商/竞买方登录→CA 数字证书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标段信息页面，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开标时需按照要求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zf.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供应商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电子投标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 50M。

4、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九**，（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上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其他补充事宜：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电话咨询：4009197888。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3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评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自负。

3、**询问：**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

九、疑问及质疑：

1、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投标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 1.1 名称：永顺县教育和体育局
- 1.2 地址：永顺县灵溪镇校场路 18 号
- 1.3 联系人：向平
- 1.4 电话：18874353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2.1 名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2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 2.3 联系人：李玥 符君莲
- 2.4 邮编：416000
- 2.5 电话：0743-8521508
- 2.6 电子邮箱：420944850@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教体系统 2026 年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31270000002-1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公招【2026】第 065 号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永顺县教育和体育局 联 系 人：向平 电 话：18874353876 地 址：永顺县灵溪镇校场路 18 号
第 2.2 款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玥 符君莲 电话：0743-8521508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邮 编：416000 电子邮箱：420944850@qq.com
第 2.6 款	采购进口 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 察或者召开 答疑会	无
二、招标文件		
第 7.2 款	提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1.3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2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10.1 款	发布信息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三、投标文件		
第 14.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9381840.00 元
第 14.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要求。
第 15.1 款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3、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责人) 授权书; 4、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5、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 15.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第 19.1 款	分包	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在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第 22.1 款	开标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不见面开标室九 （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第 23.3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5.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 25.7 款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从投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继续进行。
	电子唱标	请按要求填写完整的《开标一览表》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9.2 款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 30.5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 0743-8521508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七、合同签订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前按采购合同金额 <u> </u>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4.5 款 6 项	中小企业其他规定	本次采购标的 <u>永顺县教体系统 2026 年智慧黑板采购项目</u> 且 <u>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u> 执行，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十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1、样品：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____/____。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时间、地点要求：____/____；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三份（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U 盘一个，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3、招标代理服务费： <u>代理服务费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收取</u> 。

备注：若招标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服务是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9. 询问

9.1 潜在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四、投标函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投标方案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7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14.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货物及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

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分包

19.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9.2 中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一份,【**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20.3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投标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2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1.3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1.1.4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联系系统运维公司，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 2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部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23.2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3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开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唱标，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5.7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投标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相关的规定；
- (2)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通过电子开标软件在开标记录上电子确认。

25. 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5.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6. 其他特殊情况。

7.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投标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 本章第30.2款所称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本章第 30.3 款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供应商签收回执。

30.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30.7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8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0.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供应商。

30.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投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

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4.2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中小企业其他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投标须知前附表】**。

34.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7 投标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设定）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是否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4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5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无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第 14 款要求。
7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结论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智慧黑板</u> 。 当所有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时，视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4.2 款要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得分相同的规定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 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按照 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第 5.3（1）款	价格评审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政府发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2）支持监狱、福利企业发展：监狱、福利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投标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中小企业其他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 5.3（2）项		（1）在价格评审中，应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

	优先采购	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 <u>4</u> %； (2) 在技术评审中，应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 <u>4</u>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小型和微型企业 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 以此类推, 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通过《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gov.cn/>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gov.cn/>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供应商用单位“CA 证书”登录《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gov.cn/>，自行查看、接受澄清、说

明或补正内容，未按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澄清说明，相应责任有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 评标报告复核

9.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9.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停止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 废标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2.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2.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3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含同类地区完成类似项目的服务合同书）。

（2）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项目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投标无效

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	交货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是否合理，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其他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以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论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

-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	...	...	...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供应商名称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c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c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次综合评分具体的权数取值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A1）	0.30
2	技术（A2）	0.40
3	商务（A3）	0.30
合计		1.00

附表 1.1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10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 10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 × A1 注: (1) 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投标报价调整：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总合计：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	技术指标要求	30 分	投标人货物指标响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计 30 分，带▲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未带▲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 30 分为止。
2		产品综合实力	60 分	1、为保护教学数据及师生个人数据的安全，所投教学白板软件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或以上认证的计 12 分，二级认证的计 6 分，二级以下认证的计 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2、为保护设备管理软件采集的数据安全，所投设备管理软件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或以上认证的计 12 分，二级认证的计 6 分，二级以下认证的计 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3、为保障设备显示舒适程度，所投智慧黑板须通过权威单位颁发的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认证 A+级及以上的计 15 分，A 级的计 7 分，A 级以下的计 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4、为保障设备显示安全性，所投智慧黑板通过护眼认证无频闪、低蓝光、眼部舒适度认证，满足 1 项计 5 分，计满 15 分为止。（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5、为保障产品方案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所投教学白板软件获

				得过国产化适配兼容证明证书计 6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包括①整体项目总体部署；②项目进度计划安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⑤产品使用培训方案等；方案按以下两项内容进行累积计分： 注：按以下内容进行计分： （1）方案包含以上 5 项内容且合理可行的，计 10 分。 （2）扣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不可行、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 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不可行、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3	总合计：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 项 (F=100 分)	类似 业绩	2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 注：（1）业绩认定：有效期从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2）业绩必须具备真实性，若发现有虚假业绩，将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并将情况报送相关部门。
2		认证 证书	18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计 6 分，最多计 18 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3		项目人 员配备	52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计 8 分，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计 8 分，本项最多计 16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5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计 5 分，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计 5 分，本项最多计 15 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弱电系统工程师、IT 服务工程师、商品售后服务管理师、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声频工程安调及应用技术人员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计 3.5 分，计满 21 分为止。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4		售后服务能力保障	10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人员配备；③售后响应时间；④售后及维护服务内容响应；⑤售后服务工作流程等；方案按以下两项内容进行累积计分： （1）整体服务方案及措施包含以上 5 项内容的计 10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 （2）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可行、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 注：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有缺陷、不可行、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6	总合计：			

其他说明：

1、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方法具体解释

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评标的综合得分；

2) 计算过程中，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4、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最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为中标投标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灵溪一小	智慧黑板	30	
2	灵溪二小	智慧黑板	30	
3	泽家学校	智慧黑板	20	
4	石堤小学	智慧黑板	28	
5	苏区小学	智慧黑板	25	
6	石堤中学	智慧黑板	24	
7	永茂学校	智慧黑板	18	
8	松柏小学	智慧黑板	17	
9	麻岔小学	智慧黑板	10	
10	麻岔中学	智慧黑板	6	
11	羊峰学校	智慧黑板	8	
12	毛坝学校	智慧黑板	14	
13	保坪小学	智慧黑板	11	
14	首车小学	智慧黑板	6	
15	列夕学校	智慧黑板	6	
16	西歧学校	智慧黑板	6	
17	司城若云	智慧黑板	18	
18	对山学校	智慧黑板	6	
19	勺哈小学	智慧黑板	6	
20	新城小学	智慧黑板	50	
21	万坪小学	智慧黑板	24	
22	灵溪中学	智慧黑板	24	
合计	共计 387 套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智慧黑板	一、整体设计要求 1、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 LED 液晶 A 规屏，显示比例 16:9。液晶显示器。 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 2、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111\text{mm}$，两侧副屏可支持以下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 3、整机内置全视角背光增光膜，通过增光膜对背光光源进行均光，整机屏幕中心亮度三分之一的亮度观看视角$\geq 120^\circ$，采用红外触控技术，Android 系统均支持≥ 40 点触控及书写划线。 4、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 1 路 RS232 接口、≥ 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 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5、为便于维护和后期升级，整机无线模块（Wi-Fi 和蓝牙）采用独立模块化设计，无需拆卸整机后壳即可独立拆装； 6、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接收超声波信号后可以自动识别附近投屏设备，点击对应设备即可完成投屏操作。 ▲7、整机配套教学应用 APP 可通过 wifi 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步骤，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教学大屏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整机 PC 通道及安卓通道各具备一颗 WiFi6 无线芯片，PC 和安卓通道	387 台

	均可通过大屏发送 WiFi6 热点以及连接 WiFi6 的路由器； ▲10、整机内置非独立广角高清摄像头，可拍摄≥5000 万像素数的照片，视场角≥135 度且水平视场角≥120 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图片 and 视频；在清晰度为 3840x2160（4K）分辨率下，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整机内置 AI 智能体，根据教学和学习需求可快速创建，支持个性化设定角色信息包括角色性格、技能与头像信息，支持语音和文字两种方式与智能体进行对话交互，创建的智能体可上传到本校资源进行共享使用。 ▲12、整机具备班级视力检测功能，可通过手势识别方式来标识方向进行视力测试，测试完成后可直接生成视力检测结果，并建立学生视力档案，对学生视力情况进行管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整机电磁干扰 ITE 达到国标 GB/T 9254.1-2021 Class B 等级或以上要求，满足教学环境多电子设备共用，无需采取任何电磁辐射防护措施，不接受 GB/T 9254.1-2021 ITE Class A 等级产品。 二、主要功能要求 1、整机设备开机启动后，自动进入教学桌面，支持账号登录、退出，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并可进入全部课件列表。 2、整机设备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声纹识别登录、近场发现登录，并支持账号安全登录检测； 3、整机支持统一互通的用户身份认证服务，账号登录后，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教学应用工具时无需再次输入账号密码重复登录。 4、整机教学桌面的教师登录账号后，可自动获取并在桌面显示最近使用的教学课件，点击课件可直接进入授课模式；并支持查看所有个人教学课件资源。 5、整机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超声、wifi 直连三种方式	
--	---	--

	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6、整机侧边栏内置朗读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监测教室中学生的朗读情况，并以游戏化界面反馈学生朗读音量大小。 7、整机侧边栏内置朗读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监测教室中学生的朗读情况，并以游戏化界面反馈学生朗读音量大小。 8、整机侧边栏内置自习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监测教室中学生音量大小，当学生音量大于阈值时，屏幕自动弹窗提醒进行自习纪律干预。 9、整机支持在无任何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登录后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时可跳过软件自带登录步骤。 10、整机内置交互式白板软件支持课件多人在线协同编辑，支持以链接的形式进行课件分享、邀请协作，支持查看当前在线用户，针对邀请协作的用户可设置可编辑、可阅读权限，支持将 PPT 课件转化为交互式课件进行协同编辑； 11、整机白板软件支持智能图表绘制，可将手绘表格转化为智能表格，形成表格对象后表格中书写区域可根据书写内容自适应调整大小，支持将表格外书写内容一键拖动到表格中； 12、交互式白板软件支持手写笔迹的智能编辑，支持通过手绘置换符置换前后文字语序，支持手动涂抹笔迹对象进行删除，支持圈选笔迹对象进行手写笔迹缩放； 13、整机侧边栏内置智能语音转文字工具，将整机内置麦克风拾取的语音进行文字转译，以悬浮字幕形式将转译文字显示在屏幕上。 14、整机侧边栏内置智能语音转文字工具，支持实时拾取整机系统播放的音视频源内容并进行文字转译，以悬浮字幕形式将文字显示在屏幕上。 15、整机内置欢迎词应用，可自定义欢迎词或选择使用默认模板，欢迎词可展示、替换背景、添加文字、设置倒计时。 16、整机内置计算器应用，支持多项式复杂计算，对多项式进行积分、求导、多项式展开和多项式分解，支持对多项式进行绘制图像，展示绘制结果。	
--	--	--

	17、支持通过悬浮球调起元素周期表，支持对不同类别元素进行颜色区分，可通过点击对不同元素进行分类展示，展示样式支持按原子数/原子结构/相对原子质量/电子构型配置元素方式进行调整。 18、整机内置交互式白板软件支持汉字语音测评功能，通过整机拾音麦进行用户声音采集分析，判断用户发音是否标准。 19、整机内置趣味画板功能，支持自由画、涂色和拼图模式；保存绘画作品时，支持调用整机麦克风进行录音，并将录音和画作合成为作品保存在画廊；在画廊查看作品时支持录音回放功能。 20、整机内置学生日历功能，支持全屏查看日历、显示法定节日；用户可以添加日历事件，设定特定时间并关联本机安卓应用，事件到期后，可以通过事件提醒打开关联的应用，如欢迎词、白板应用。 21、整机内置 AI 授课工具，支持对整机页面显示的题目或视频展台所采集的题目内容进行识别，支持手动框选题目范围，能够对题目进行详细的讲解，讲解内容包括解题步骤和注意事项； ▲22、整机内置 AI 授课工具，可根据题目所涉及的知识点和难度级别，可推荐相似题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整机自带学生古诗词学习软件，提供古诗词的赏析与作者背景介绍，部分诗词配套音频或视频资源。软件搭载游戏闯关模式，可进行古诗词相关的答题挑战； 三、内置电脑系统和嵌入式系统要求 1) 内置电脑模块要求： 1、机身采用热浸镀锌金属材质，采用智能风扇低噪音散热设计, 模块预留足够散热空间，确保封闭空间内有效散热。 2、CPU 主频$\geq 2.3\text{GHz}$，内存：$\geq 16\text{GB DDR4}$ 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 3、为便于售后，内置电脑模块必须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接口必须采用最新万兆高速传输接口，传输速率$\geq 10\text{Gbps}$；	
--	--	--

	4、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3 路 USB。 5、具有标准 PC 防盗锁孔。PC 模块的 USB 接口须为冗余备份接口，在正常使用整机的内置摄像头、内置麦克风功能时，USB 接口不被占用，确保教师有足够的接口外接存储设备及显示设备。 2) 嵌入式系统要求： 1、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14，CPU≥8 核，主频≥1.6GHz，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 2、整机 CPU 芯片，WIFI 与蓝牙芯片、摄像头图像处理芯片、均采用国产自主芯片； 3、整机全通道支持 4K 显示，包括安卓通道、PC 通道、HDMI 通道。 4、整机设备支持非外部插拔式运行内存扩展技术，实时可用运行内存≥4GB，提高运行速度。 5、从内部 PC 通道切换到外部通道后，触摸框在 3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部署单根网线可实现 Android、PC 双系统有线网络连通。 6、长时间无人使用屏幕可自动息屏，用户可通过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进行开启和关闭，可自定义无人操作息屏时间间隔为 1 小时、2 小时，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四、无尘书写套装要求。 1、板书笔可加液重复使用，线幅宽度不低于 5mm，满足教学显示需求。板书笔书写字迹留于书写板面 5 天内，线迹擦除后板面应无痕迹。 2、专用板书液满足 GB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的要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铅、汞、铬和硒必须符合标准（技术）要求。 3、板书笔应满足正常教学书写的连续性和流畅性，应保证划线 350m 及以上，线迹流畅，无明显变淡、断线现象。为了保证教学板书的连贯性，板书笔书写间隔 3h，100mm 内应出墨正常。 4、黑板修复液具有修复保养、清洁去污板面的效果，同时闭合板面表面	
--	--	--

		孔隙，在板面上形成一层保护膜，降低板面摩擦力。 5、教学过程中笔头不应出现裂、散、断现象，其笔头强度应不小于 4.9N。 板书笔在使用过程中不应有板书液渗漏现象，其抗漏性应满足 QB/T2859-2018《白板笔》的标准要求。 6、板书笔在高温天气下应可以书写正常，其耐温性须满足 QB/T 2859-2018《白板笔》的标准要求，配套不少于 1 套无尘书写套装。	
2	教学白板软件	一、教学应用系统 1、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2、教学软件支持为教师提供可扩展升级至 100TB 的云存储空间，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 3、互动课件支持定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的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4、教学软件具有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各地区教材版本≥ 160 个。 具有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特殊教育等≥ 3 大分类的不低于 150000 份的互动课件。按照下载量、课件质量、相关性会每天动态更新课件列表，提供按章节、主题筛选和关键词搜索，支持模糊搜索。 5、教学软件支持 PPT 的原生解析，教师可将 pptx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单份导入和批量文件夹导入两种导入方式，保留 pptx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 6、教学软件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 pptx、pdf。导出的课件支持在多终端(包含 PC、Macos、iOS、安卓、国产化系统)进行二次编辑。 7、教学软件具备云端静默推送下载功能，无需用户手动下载即可实现应用的在线升级，升级具有信息验证机制，确保教学秩序不受干扰。	387 套

	8、教学软件云教案内容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支持以链接方式进行定向式分享和开放式分享。接收者可直接在桌面浏览器、微信内打开预览，可将云教案转存至个人云空间。云教案支持导出为 PDF 格式。云教案支持导出为 PDF 格式。 9、提供教案模板以供老师撰写教案，预置模板包含表格式、提纲式、集体备课式、多课时式、单元设计式不少于 7 个。支持校本模板，管理员在教研管理后台设置校本模板后，老师可在云教案模板调用。 10、内置课堂教学、简约、插画、科技、古风等不少于 70 个课件主题模板供教师选用，且教师可自定义课件背景。 11、支持实现校本资源共建共享。 ①资源上传：支持上传课件、教案及多媒体文件，其中多媒体资源。 ②批量上传：支持课件、教案、胶囊以文件夹的形式批量上传。 ③资源搜索：支持树形结构目录，可进行资源分类及查找，支持全局资源搜索，按年级、学科筛选资源，支持查找资源后定位到当前资源文件夹。 ④查看及预览：支持查看资源文件夹的创建者，资源的上传作者，更新时间数据。校本资源支持在线预览。支持切换列表模式/宫格模式查看资源。 ⑤资源管理：支持教师对本人上传的校本资源进行分类移动，删除或重命名。 ⑥备课应用：在交互式备授课软件中，支持获取校本多媒体资源到本地查看，也可选择插入校本资源库中的多媒体资源，实现校内资源的共建共享。 12、教学软件支持实现信息化集体备课。 ①发起集体备课：支持选择教案、课件资源上传发起集体备课研讨，支持设置多重访问权限，通过手机号搜索即可邀请外校老师，可用于跨校教研场景。 ②进入集体备课：支持搜索集体备课名称/老师昵称、或按照学科/学段/年级/教材章节、我参与的/我发起的几个维度进行筛选查看，支持电脑端进入集体备课页面。	
--	---	--

		③集体备课：参会人可通过评论区发表观点，可对他人评论的观点进行点赞，评论消息支持实时提醒，支持图片的上传。 ④在线批注：参会人在可在线对教案进行随文式批注，追加批注，回复以及查看实时批注消息。支持对课件进行打点式批注，可通过批注定位研讨内容，完成协同备课。 ⑤稿件编辑：完成本次研讨后，主备人可直接进入编辑页面编辑课件/教案，发布新稿件后，备课组进入下一轮研讨，更新稿件后会给参会老师同步教研动态。 ⑥集体备课妙记：支持语音及视频会议记录，为音视频回放自动生成字幕，对音视频研讨过程中的关键词和对话进行智能提炼，支持倍速播放，回溯研讨内容。 ⑦获取稿件：参会成员可以随时获取和下载每一稿中的集体备课件到云课件，进行编辑或引用。 ⑧完成集体备课：完成研讨后，可生成集体备课报告。集体备课终稿会自动上传到校本资源库，主备人可自定义上传目录，参会人可前往校本资源库获取集体备课终稿。 ⑨生成集体备课报告：支持生成集体备课报告，报告生成后，参会人可查看具体报告内容和下载集体备课报告。报告内包含集体备课信息、数据统计、研讨记录的具体内容。 ⑩视频研讨：支持在线发起多人视频研讨，研讨过程中可邀请校内外老师共同参与，会议主持人可对会议进行参会人员的管理，包括邀请发言/开启禁言，共享屏幕等操作，系统自动录制视频研讨全过程，会议结束后可自动形成视频回放记录。	
3	视频展台	1. 采用 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 USB 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 USB 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 2. 采用≥ 800万像素摄像头； 3.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 4. 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	387 台

		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5.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可承重 3kg，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 6.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视频展台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7. 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摄像头部分进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防护等级达到 IP4X 级别。 8. 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9. 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 10. 老师可在一体机或电脑上选择延时拍照功能，支持 5 秒或 10 秒延时模式，可调整拍摄内容。 11. 具备图像增强功能，可自动裁剪背景并增强文字显示，使文档画面更清晰。 12. 可选择图像、文本或动态等多种情景模式，适应不同展示内容。 13. 二维码扫码：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可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4	班级管理软件	软件系统整体要求： 1、支持 PC 客户端、PC 网页端、安卓手机端、苹果手机端登陆使用，且各个端的数据是互通的，方便老师随时随地对学生进行管理评价。 2、支持教师使用班级管理软件手机客户端，扫码登录班级管理软件 PC 客户端或 PC 网页端，减少教师登录操作。 3、支持邀请家长入班，使家长可查看到自己的孩子在学校的各种表现。 课堂行为表现评价： 1、老师可通过移动端、PC 端及网页端对学生、小组及班级进行行为评	387 套

		价打分。 2、支持快速检索学生功能，可通过学生姓名的首个汉字、首个汉字的拼音首字母进行检索，便于老师快速找到需要评价的学生。 3、支持按学生或小组的首字母、总分、表扬分数、待改进分数等维度进行排序，方便老师快速找到需要评价的学生或小组。 4、支持查看所有班级、小组、学生的评价得分，界面及头像均采用卡通化方式，提供课堂趣味性。 5、软件预设的头像类型不少于 12 种，并支持老师自定义符合自身教学需求的学生头像。 6、软件预设的评价类型不少于 9 种，并支持老师自定义符合自身教学需求的评价类型，可设置对应的图标、名称和分数。 7、支持老师对学生发送多人点评，可对表现情况相似的学生同时发送文字、图片评价。 8、根据评价得分情况，对应小组或学生的头像装饰会升级变化，以游戏化方式激励学生积极参与课堂互动。 9、为提高课堂趣味性，软件支持随机抽选学生进行评价。 10、为方便把控课堂活动时间，支持计时器功能，包括秒表和倒计时。 11、支持考勤功能，可将学生状态设定为出勤、迟到、缺勤、请假等。 12、支持课堂分数重置，从而开始新一轮的课堂评价。 13、支持桌面光荣榜功能，可显示班级得分前列的学生信息，可设置隐藏。 14、支持查看课堂表现评价统计报表，按饼状图形式展现学生课堂表现情况，支持查看班级或学生个人的评价情况，并可具体查看到每一条评价的原因、对象、分值，便于老师做统计分析。报表数据支持导出成 excel 文件。 15、支持查看课堂考勤统计报表，可具体看到某一天的课程有几人未出勤，以及每个人的考勤状态。 16、支持导出 excel 格式的班级学生表现分数，也可以导出 pdf 格式的每个学生的表现报告。	
--	--	--	--

5	智能笔	1. 外观：笔身便于握持，久握不累； 2. 笔身具上下翻页键等常用功能操作键； 3. 笔头：锥型笔尖, 支持触控设备书写。 4. 笔头：连续书写距离不小于 7km； 5、翻页按键：短按上下翻页按键，可实现白板软件/ppt/pdf 等文档上下翻页；长按上下翻页按键 3s，可实现 ppt 播放/退出； 6. 多功能按键：a. 短按多功能按键，可实现播放/暂停音视频或 flash； b. 双击此按键，可实现空鼠/放大镜/聚光灯等功能切换，切换顺序空鼠>放大镜>聚光灯；c. 长按此按键即可实现对应功能(空鼠/放大镜/聚光灯)； 7. 语音：内置麦克风，支持按键唤醒语音识别功能，避免杂音造成误唤醒； 8. 语音：支持唤醒语音识别时，可直接通过语音打开已安装的应用，可直接通过语音调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询相应资料，可进行语音转写输入，支持语音控制屏幕黑屏、亮屏，音量大小调整，返回桌面，截屏，关机等操作； 9. 语音：支持白板软件内，通过语音控制：切换书写、擦除、选择模式，最小化返回桌面，打开板中板，清空书写批注等操作； 10. 批注：支持按键调起批注功能，可通过按键实现批注颜色切换，长按按键可实现橡皮擦功能 11. 无线：为保障用户在不同场景使用智能笔，支持无线 dongle 及蓝牙两种连接方式，支持蓝牙 5.1 协议。	387 支
6	佩戴式无线麦克风	1、麦克风主体长宽≤30mm，领夹采用硅胶材质，麦克风主体与磁吸领夹一体式设计，磁吸夹无丢失风险。 2、麦克风内置 NFC 模块，无线麦克风开机后，触碰接收主机对频区域即可完成对频，对频完成后自动锁频，杜绝串频风险。 3、采用 2.4GHz 自适应跳频技术，支持 48KHz/24bit 无损音质传输，确保人声清晰饱满，低中高频均衡，还原度高。	387 套

		▲4、单台接收主机可实现两支无线麦克风同时使用，实现师生互动。支持≥3套系统在相邻教室同时使用互不干扰。（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证明） ▲5、麦克风含≤2个按键，侧面按键支持电源开关与静音功能；正面按键支持语音指令功能：按住正面语音指令按键可通过语音指令对一体机、智慧黑板、电脑等设备中打开或关闭已下载的常用软件、幻灯片放映、PPT上下翻页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证明） 6、单次充满电可连续使用≥6小时。放入充电仓可通过 POG PIN 进行充电，并可在软件内查看麦克风实时电量、在位状态、音量等信息。 ▲7、麦克风可通过内置红、绿、黄三色 LED 灯清晰指示对频、使用、静音、充电、低电量、断频等状态。（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证明） ▲8、麦克风具有归还提醒功能，麦克风被带离使用区域后，麦克风发出蜂鸣声即刻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证明） 9、音频延时：≤16ms ▲10、拾音范围：≥50cm（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证明） 11、频响范围：等于或优于 70Hz - 20kHz（±3dB） 12、信噪比：≥81dB 13、失真度：<1%（100Hz - 20kHz） 14、无线距离：室内>20 米，户外>30 米（稳定无断续） 15、连续使用时间：≥6 小时 16、充电时间：≤1.5-2 小时	
7	AI 接收主机	1、麦克风无线接收主机、AI 音频处理器、双麦充电仓一体式设计。接收主机前面板带透明窗可查看麦克风充电状态，顶部内置双充电槽，翻盖保护罩可开合。 2、整机采用壁挂式外观设计、背部具有≥4个壁挂孔位。 ▲3、接收主机内置 AI 降噪与 AI 反馈抑制算法，无需调试可做到： ①完全消除课堂稳态噪声，降噪深度≥30dB（如风扇、建筑噪音等持续噪音）	387 台

		②完全消除非稳态噪声，降噪深度$\geq 30\text{dB}$（敲击、摩擦、跌落等突发噪音） （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证明） ▲4、接收主机内置喇叭，支持对开机、对频指引、音量调节、麦克风归还提醒等进行中文语音播报。（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证明） 5、接收主机具有≥ 1路 3.5mm 立体声课件输入、≥ 1路 3.5mm 混合输出、≥ 1路 3.5mm 独立语音输出、≥ 1路 USB 语音控制接口，可同时满足本地扩声、远程录播及 PC 语音控制需求。 6、可通过 PC 软件，实时查看麦克风电量、在位状态，调节音量、音效模式（清亮/标准/浑厚），并设置智能提示模式开关。 7、接收主机前面板采用触摸式音量“+、-”键，且音量加减时主机内置喇叭具有中文语音播报。接收主机前面板配备红绿双色状态指示灯，清晰显示对频、连接、语音识别、音量调节等状态。 8、无线制式：2.4GHz 自适应跳频 9、频响范围：等于或优于 70Hz - 20kHz 10、AI 降噪深度：$\geq 30\text{dB}$（支持稳态与非稳态噪声） 11、反馈抑制增益提升：$\geq 12\text{dB}$ 12、电源输入：DC 12V/1A	
8	多媒体有源音箱	1. AI 音频处理器和数字功放、无线麦克风、音箱一体式设计，嵌入式架构。AI 智慧音箱具有专为人声定制的不小于 4 寸全频喇叭单元，语音清晰饱满，输入功率$\geq 30\text{W}$。 2. AI 智慧音箱可对接吊装麦克风组成无感扩声系统，通过 AI 智慧音箱内置的 AI 自动反馈抑制算法，可以将 AI 智慧音箱壁挂于黑板两侧，实现老师发声和音箱扩声的声源同步，增强老师的返听感的同时避免因多个发声源导致的学生专注力不集中。 3. AI 智慧音箱支持 AI 自动降噪算法，内置不少于 300 种噪声识别模型，可以自动识别并消除敲击声、鼓掌声、电钻声、风扇声等稳态及非稳态噪音，且不影响正常扩声效果。（提供技术参数证明） 4. AI 智慧音箱内置 AI 声场重构算法，通过深度神经网络分析当前音源，剔除回授信号，匹配内置标准模型数据重建语音信号。提升系统增益余量，提高鲁棒性，设备无需人工调试或软件调音、即插即用。（提供技	387 套

	术参数证明) 5. AI 智慧音箱采用纯铜变压器供电,长寿命,温升高,可在 AC180V-240V 宽电压范围正常工作。 6. 采用数字功放芯片组,解析力高,发热量低。具有延时开关机静音保护、短路过流保护、过热保护功能。 7. 具有不少于 2 路麦克风输入接口,可接入不少于两支吊装麦克风同时使用,组成师生互动扩声,且拾音距离不少于 5 米,每路麦克风带 48V 幻象电源供电。具备多麦同时使用技术,且多麦同时使用不啸叫、不丢字、不卡顿,声场均匀。 8. AI 智慧音箱具有≥ 1 路平衡输入、≥ 1 路隔离输入接口、≥ 1 路录音输出接口,≥ 1 路线路输出接口、≥ 1 路闪避实体开关、≥ 1 路隐藏式音量电位器、≥ 1 路高音可调电位器、≥ 1 路 USB 升级接口、≥ 1 路 RS232 串口通讯接口,支持 PC 调试和中控控制,且以上接口名称均为中文标识。 9. AI 智慧音箱内置双核增强型 HIFI-4 数字信号处理器,专用 AI 语音处理引擎。(提供技术参数证明) 10. 调试软件具有不少于 5 档可调啸叫抑制等级,全自动适应环境和反馈参数,无需复杂人工调试,自动反馈抑制。具有不少于 16 段 GEQ 图示均衡功能,图示均衡频点可自定义。 11. 软件具有不少于 6 档可调降噪等级,可根据老师使用需求调节降噪强度; 12. AI 智慧音箱可内置双模数字无线接收模块,实现双模数字无线接收功能,供校方自主选择使用。多功能无线麦克风具有激光笔、无线 PPT 翻页、无线话筒功能。 13. AI 智慧音箱具有可扩展触摸面板控制功能,要求提供可壁挂式 86 型玻璃触摸面板控制,控制面板具有吊麦音量加、吊麦音量减、吊麦音量静音、上下课、男生模式、女生模式等功能。控制面板具有数字显示屏,支持显示当前扩声分贝数值。 14. AI 智慧音箱具有≥ 1 路闪避实体开关,当开关按下时,线路输入信号自动设为最高优先级,吊麦信号被自动衰减。接入吊麦和音乐或无线麦,闪避开关弹起时,两路信号同时输出;按下闪避开关,吊麦信号被闪避衰减。 15. 内置功率放大器的额定输出功率$\geq 2 \times 30W$,频率响应: 50Hz-20kHz ($\pm 3dB$),总谐波失真: $\leq 0.1\%$,增益差: $\leq 0.5dB$,线路输入输出信噪比: $\geq 100dB$。	
--	--	--

		话筒 1、采用心形指向音头。 2、可在≥ 8米远距离宽范围拾音并清晰扩声。 3、有能抵抗话筒的杂音的优质音质。 4、用 48 伏幻象电源进行操作与运转。 5、具备卡侬输出接口。 6、植绒防风海绵设计降低风声和呼吸噪音。 7、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8、根据建筑层高配套铝合金伸缩吊杆。 9、具有绿色工作指示灯。 10、频率响应：20-20KHz（± 3dB）；敏感度：-34dB（± 3dB）；输出阻抗：$\geq 200\Omega$；尺寸：长≤ 140mm；直径≤ 20mm；最大声压级：≥ 135dB SPL；信噪比：≥ 80dB；幻像电源：48V。	
9	设备管理软件	设备管控 1. 并行管理：支持实时展示不少于 20 台设备的运行画面，并支持切换画面模式/列表模式，方便管理员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选择管理模式。 2. 支持查看设备当前使用老师信息，以及最近一次设备解锁时间、解锁方式、解锁老师备教学应用情况。 3. 分组管理：支持根据设备类型、设备所属年级/场地/自定义分组、设备开关机状态进行分组管理；支持文字检索设备名称，快速定位对应设备进行定向精准管理。 4. 详情管理：支持查看单台设备的当日开机次数、开机时间分布情况、设备已安装软件列表及使用情况、内存/硬盘占用情况、基础参数；支持查看设备异常情况及系统提供对应的解决建议；支持查看设备所有待执行的指令信息；并支持远程修改设备关联信息。 5. 多场景锁屏：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无网络时验证身份解锁。其中“下课锁屏”功能开启后，老师授课结束后可在班班通设备上点击“下课锁屏”按钮即可锁屏，保证班班通设备的使用秩序；其中“开机自动锁屏”可根据用户实际管理习惯，灵活设置不同分组的设备，开机后自动锁屏，以便于学校不同年级间分段管理；设备锁屏后，支持无网络情况下，使用者通过手机微信扫一扫验证身份后获取唯一临时解	387 套

		锁密码进行解锁使用，以防止设备被学生违规使用，影响设备性能。支持设置屏幕锁壁纸，可用于学校的校园文化传播。 6. 大文件传输：支持同时上传多个大于 50MB 的文件，并可批量发送至多台设备。 7. 循环指令：支持设置即时、定时、循环模式的关机、重启、打铃、锁屏/解锁指令。其中打铃指令支持上传自定义铃声、设置播放时长； 8. 消息通知：支持发送提醒类通知、全局弹窗类紧急通知、桌面常驻类公告通知。支持设置常用通知消息模版，便于快捷发布。 9. 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实时控制设备，可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操作设备界面，适用于远程维护和修复设备软件问题。 10. 倒计时：支持支持设置倒计时，用于重大教学安排的提醒，并可定向远程开启/关闭指定设备的倒计时功能。 11. 指令管理：支持查看、编辑和撤销待执行指令；支持查看已执行指令情况、指令执行实时状态；支持查看设备操作日志，精确记录设备每次解锁方式、解锁时间、解锁人信息，便于管理员了解设备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规范管理。 设备安全 1. 冰点还原：支持远程批量设置设备的冰冻状态；支持实时监测设备冰点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对应解决方案。 2. 冰点穿透：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传输大文件，设备接收到后会立即执行，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永久性使用已安装软件、已传输文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 3. 以上所有功能操作在同一软件平台上实现，校园集控系统与一体机设备为同一品牌，以保证软件稳定性。 设备巡视 1. 领导视窗：支持同时查看 9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支持接入网络摄像头；并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语音，完整还原课堂	
--	--	---	--

		全貌。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无需额外购置，方便且实惠。单台设备巡视时，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也可记录备注，事后教育；支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方便回溯。	
10	施工辅材	原设备拆除、电源线、电源插座、开关、开关安全盒、电源插座、螺丝、管材线卡等安装设备过程中必须的其他辅材。	387 批

第三节 商务要求

注：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报价要求

- 1、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并且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动。因此，投标供应商在确认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 2、投标供应商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进行报价。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货物购置费、税费、规费、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货物质量验收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且所报总价为唯一报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
- 5、投标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6、投标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7、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 8、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 9、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中标后投标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 1、设备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说明书或服务手册；

2、中文操作手册、安装及使用说明书。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人负责货物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包装和运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1.2 中标人负责货物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安装调试：

2.1 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的组织管理，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2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

3、验收要求：

3.1 依法加强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杜绝货物不等价劣质产品的出现，提高产品质量，采购人、用户单位、第三方监理公司等相关部门根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对中标供应商货物进行多重验收环节，如在验收环节中出现不合格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3.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5 验收地点：采购单位。

4、质量保证及要求：

- 4.1 供货范围：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
- 4.2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各种参数必须真实可靠；
- 4.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产品，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 4.4 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中标人应免费予以及时更换，保证用户工作正常运行。在用户使用的前三个月内，同一产品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整体更换。中标人须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及相关备件并终身维修。
- 4.5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及特殊专用工具和清单，其费用也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均由成交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更换。
- 4.6 整体项目质保期为 3 年，具体产品有详细质保年限要求的按具体年限要求为准，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 4.7 质保期服务中标供应商响应时间的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应在设备故障发生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中标人须保证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24 小时内维修好故障设备，如果中标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4.8 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9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中标供应商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各学校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采购人。
5. 售后服务：
- 5.1 中标人需在质保期 3 年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 5.2 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电话指导服务。
- 5.3 故障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中标人须保证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24 小时内维修好故障设备。
- 5.4 备品、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货物（设备）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5.5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四、工期、结算方法

1. 工期及方式：

1.1 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投入使用。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合同的签订：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公司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相关规定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其放弃中标。并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2. 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永顺县教育和体育局；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完成付合同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不计息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完成所以款项。

五、其他

1、标志、包装、说明书、运输、贮存等都应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2、本项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一份、中标单位一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备档。

3、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和附件：

4.1 文件、补充说明及中标通知书；

4.2 投标文件、投标补充说明、服务承诺；

5、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项目内容：_____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采购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款。

（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配送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口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配送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中标供应商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中标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中标供应商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

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中标供应商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开发的产品，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凭采购人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采购人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采购人自行支付的部分，采购人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中标供应商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中标供应商要求变更，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采购人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

14.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了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配送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中标供应商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中标供应商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

(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提起诉讼：向用水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1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	永顺县教育和体育局、 永顺县灵溪镇校场路 18 号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	时间：60 日历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 条件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完成 付合同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3% 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不计息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完成所以款项。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伴随服务	/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u>中标供应商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u>永顺县</u>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投标方案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	交货时间			
4	备注			

注：（1）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制造商全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智慧黑板				387 台			
2	教学白板软件				387 套			
3	视频展台				387 台			
4	班级管理软件				387 套			
5	智能笔				387 支			
6	佩戴式无线麦克风				387 套			
7	AI 接收主机				387 台			
8	多媒体有源音箱				387 套			
9	设备管理软件				387 套			
10	施工辅材				387 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 （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其投标无效。
-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 (姓名、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期限不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5.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注册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无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包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 份；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 份；参加采购项目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投标方案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表格。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4.5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_____ (采购单位)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提供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4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以下为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需填写一种）。

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考虑。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及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1、请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供评标方法及标准表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2、提供第五章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